

广东省公安厅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填写政府部门规范名称	填写“本级”或下属单位名称	填写“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企业”等	填写收费项目具体名称	填写“行政事业性收费”或“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填写收费项目对应提供的服务具体内容或涉及事项	政府制定收费标准的项目填写具体收费标准或收费区间，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填写具体收费标准或收费标准区间、双方协商确定、参见XX政策文件。	填写“政府制定”或“市场调节价”其中，政府制定的收费项目需填写制定部门	填写收费项目依据的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名称、文号等，包括收费项目设定依据和收费标准的制定依据（如有）	
1	广东省公安厅	下属单位	政府部门	机动车驾驶证工本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驾驶证工本费	10元/证	政府制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改价格【2004】2831号	
2	广东省公安厅	下属单位	政府部门	机动车驾驶证工本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	10元/证	政府制定，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粤价函【2008】283号	
3	广东省公安厅	下属单位	政府部门	机动车牌证工本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机动车牌（汽车类反光号牌）	100元/副	政府制定，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粤价函【2004】332号	
4	广东省公安厅	下属单位	政府部门	机动车牌证工本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机动车牌（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	40元/副	政府制定，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粤价函【2004】332号	
5	广东省公安厅	下属单位	政府部门	机动车牌证工本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机动车牌（摩托车反光号牌）	35元/副	政府制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6	广东省公安厅	下属单位	政府部门	机动车牌证工本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机动车牌（挂车反光号牌）	50元/块	政府制定，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粤价函【2004】332号	
7	广东省公安厅	下属单位	政府部门	机动车牌证工本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机动车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牌）	30元/套	政府制定，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粤价函【2009】1057号，《警务保障部转发关于取消、免征、降低部分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粤价函【2013】223号	
8	广东省公安厅	下属单位	政府部门	机动车牌证工本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机动车牌（机动车临时号牌、临时行驶号牌、补牌（纸质））	5元/张	政府制定，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粤价函【2004】332号	
9	广东省公安厅	下属单位	政府部门	机动车牌证工本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1元/个	政府制定，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粤价函【2004】332号	
10	广东省公安厅	下属单位	政府部门	机动车牌证工本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	5元/只	政府制定，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粤价函【2004】332号	
11	广东省公安厅	下属单位	政府部门	机动车牌证工本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	10元/只	政府制定，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粤价函【2004】332号	
12	广东省公安厅	下属单位	政府部门	机动车牌证工本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机动车行驶证	10元/证	政府制定，广东省发改委、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改委，广东省财政厅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13	广东省公安厅	下属单位	政府部门	机动车牌证工本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临时行驶证	10元/证	政府制定，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粤价函【2004】332号	
14	广东省公安厅	下属单位	政府部门	机动车牌证工本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10元/证	政府制定，广东省发改委、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改委，广东省财政厅粤发改价格函【2017】3426号	
15	广东省公安厅	下属单位	政府部门	机动车牌证工本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10元/证	政府制定，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粤价函【2004】332号	
16	广东省公安厅	下属单位	政府部门	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汽车类（含三轮汽车、低速汽车）驾驶许可考试费	480元/人。其中：科目一每人70元，科目二每人130元，科目三每人280元。 机动车驾驶人第一次考试不合格，当场给予免费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合格，要重新预约科目考试，重新预约补考科目收费标准按该科考试费标准的50%收取。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按照所申请增加的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对应科目的收费标准收费。 机动车驾驶人（包括香港居民免试换领内地驾驶证的）违法记分满12分后进行部分科目考试，其收费标准按对应科目的驾驶许可考试费标准的80%收费。 香港居民免试换领内地驾驶证的按驾驶员考试费标准收费，即汽车类480元/人。香港居民免试换领内地驾驶证后，其香港驾驶证增加准驾车型而要求在内地免试增驾的，按驾驶员考试费标准的50%收费，即汽车类240元/人。 申请驾驶员驾车及车辆入出境办证，按汽车类每人240元收费。	政府制定，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粤价函【2007】382号、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粤价函【2008】550号、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粤价函【2008】318号	
17	广东省公安厅	下属单位	政府部门	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摩托车类驾驶许可考试费	225元/人。其中：科目一每人70元，科目二每人70元，科目三每人85元。 机动车驾驶人第一次考试不合格，当场给予免费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合格，要重新预约科目考试，重新预约补考科目收费标准按该科考试费标准的50%收取。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按照所申请增加的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对应科目的收费标准收费。 机动车驾驶人（包括香港居民免试换领内地驾驶证的）违法记分满12分后进行部分科目考试，其收费标准按对应科目的驾驶许可考试费标准的80%收费。 香港居民免试换领内地驾驶证的按驾驶员考试费标准收费，即摩托车类225元/人。香港居民免试换领内地驾驶证后，其香港驾驶证增加准驾车型而要求在内地免试增驾的，按驾驶员考试费标准的50%收费，摩托车类112.5元/人。 申请驾驶员驾车及车辆入出境办证，摩托车类每人112.5元收费。	政府制定，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粤价函【2007】382号、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粤价函【2008】550号、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粤价函【2008】318号	
18	广东省公安厅	下属单位	政府部门	电动自行车登记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电动自行车牌证费	30元/套	政府制定，广东省物价局	粤价函（2009）1057号	
19	广东省公安厅	下属单位	政府部门	电动自行车登记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非机动车牌证（补发）-电动自行车号牌（含安装支架）	22元/套	政府制定，广东省物价局	粤价函（2009）1057号	
20	广东省公安厅	下属单位	政府部门	电动自行车登记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非机动车牌证（补发）-行驶证	5元/证	政府制定，广东省物价局	粤价函（2009）1057号	
21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政府部门	粤港澳机动车往来及驾驶人驾车审批登记	行政事业性收费	粤港澳机动车辆往来及驾驶员驾车批准通知书	240元/套	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发改委	发改价格（2004）2831号文；粤价函（2007）382号文；发改价格（2017）1186号文；	
22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政府部门	一次性临时来往粤港小汽车牌证核发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一次性临时来往粤港小汽车入出境办证费	240元/套	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发改委	发改价格（2004）2831号文；粤价函（2011）947号文；发改价格（2017）1186号文；	